

调解：常见问题

Mediation in the United Kingdom

1. 何谓调解？

- 1.1 调解作为解决纠纷的一种程序，须在当事人自愿的条件下进行，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
- 1.2 调解既不是简单的协商，亦不是随意作出决定的过程。调解员对争议事项既不作任何决定，也不作出冻结令抑或做出裁决/判决。
- 1.3 调解系通过中立的第三人在双方当事人间调停的方式来解决纠纷，这是调解区别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的根本特点。当事人通常选择拥有丰富调解经验的行业专家或法律专家作为调解员。调解员须通过适时调节双方的谈判气氛和节奏，从而起到促进各方交流沟通的作用。这当然还需视调解员的个人能力而定。

2. 为什么调解很重要？

- 2.1 调解作为争端解决方式之一，其重要性与日俱增。现今许多商务合同或者协议中都订有以调解条款。英国法庭现也纷纷鼓励各争议方选择调解的方式来解决纠纷。
- 2.2 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不但比诉讼或仲裁更为迅捷，其所耗费的成本亦相对更低。如调解成功，不仅能避免败诉的风险，而且有助于维护纠纷各方的市场声誉和商业合作关系。

3. 选择适用调解程序的最佳阶段？

- 3.1 在各方当事人都愿意摒除争议的情况下，可尝试选择调解。诸如，在各方协商未果情况下或者在提起诉讼/仲裁程序之前或之后，即可启动调解方式。一般来说，越早进行调解，则越有可能节省时间、成本和保持相互间的合作关系和各自的声誉。
- 3.2 调解并不是解决争议的首选方式。在处理纠纷问题时，明智的策略应为先协商、后调解，若至此纠纷仍无法解决，则再选择诉讼或仲裁的方式以

最终解决。当然其它辅助方式在某些情况下也是必不可少的，例如：可以通过诉讼或仲裁程序来中断时效，可以通过申请冻结令进行权利和财产保全，相关方亦可能要求公开开庭以获取即席判决²、正式的判例或判决，甚至一方可能希望延期或避免解决纠纷的谈判。

- 3.3 调解可以在诉讼或仲裁的过程中同步进行。比如，一旦法院签发令状保护当事人的权利，他们即可选择调解而无须担心因此产生任何不利后果。

4 调解如何进行？

- 4.1 调解并不需要固定程序。但在调解开始前先签署一份调解协议以订明程序规则，仍不失为明智之举。为调解进行细致准备也至关重要。同时，一旦进入调解程序，各方就不应对调解持排斥的态度，而应充分了解其运作方式和规则，并注重自身的利益和需求（而不是权利和期望）。
- 4.2 调解本身可能仅需一天的时间。通常在调解前各方会被安排简单交换书面文件，该交换系非正式的，不必严格遵循有关证据规则，也不象正式的辩论那么正规。调解以争议各方的决策者参加为宜。当然，调解也可通过组织若干会谈的方式进行，部分会谈须各方当事人均参加，而部分会谈可仅由调解员和一方当事人（有无顾问在场均可）参加。为了给纠纷的最终解决作好铺垫，调解员有时需进行“穿梭外交³”。
- 4.3 一旦调解成功，当事人要签署和解协议，该等和解协议具有合约一样的强制执行效力。

5. 调解有那些优点？

- 5.1 调解有诸多优点，主要如：
 - 5.1.1 **迅捷** — 从起始至结束，调解一般仅需约三个星期甚至更短的时间即可完成。

5.1.2 经济。

¹ 是一种禁令，以“冻结”被告的资产，防止其转移财产而不受法庭的监管。仅当被告有可能处置其资产以逃避原告日后强制执行法院判决时，法庭才签发此禁令。

¹ 是一种救济方式，当法院认为被告的抗辩难以成立，且没有继续审理诉讼请求陈述的其它理由的情况下，法庭作出的不利于被告的判决

5.1.3 中立人员的参与 — 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扮演了一个独特的角色。没有调解经验的人有时认为，如果各方愿意解决纠纷，他们完全可自行解决，为何另需调解员？答案是：如各方可自行解决纠纷，他们就应自行解决，而无需调解。关键是他们经常不能自行解决纠纷，或这一过程花费的时间过长甚至陷于停滞状态。在这种情况下，调解员的参与无疑为争议的解决过程注入了活力。

调解员作为中立和超脱的催化剂，可为问题的解决引入全新的视角。由于他/她与纠纷的最终处理结果无任何利害关系，因此值得当事人的信赖，他/她的加入可以增进当事人间的沟通和交流。调解员一旦获得信任，各方都会将他们彼此间不愿相互透露的信息告诉他/她。他/她可引导各方把注意力集中在问题本身，而不是参与调解的各当事方人员的个性品质等因素上。

调解员的参与能促使一方当事人设身处地为对方着想。事实上，当事方并不一定能够把自己的观点表达清楚，甚至根本不愿倾听对方的发言。因此，通过善于沟通的中立方的参与，争议问题就更容易获得对方的谅解甚至赞同。

由于调解员地位的中立性和超脱性，其能排解纠纷解决过程中存有的情绪等障碍，保全当事人的自尊心，避免协商陷入僵局。调解员可建议争议方尝试解决纠纷的其他方案，帮助争议方实事求是地权衡和解的可行性，并最终赢得争议方对和解方案的认可。

此外，通过分别与争议各方进行单独的沟通，为调解员提供了独特的分析视角。这或许是最为重要的一点 — 正是调解程序得以发挥作用的原因 — 并使他/她得以促成争议各方达成和解协议。

5.1.4 无对抗

5.1.5 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 调解并不以诉讼或仲裁程序的中止为前提，即两者可同时进行。

5.1.6 不减损权益、保密性

5.1.7 各方均参与 — 争议一旦进入诉讼程序，即为各方的律师全权包揽，当事人会感到远离该纠纷。而在调解程序中，争议各方能以亲自参与并控制整个争议解决的过程。

5.1.8 促进沟通 — 可澄清争议的事实，并帮助各方了解案情及对方的立场。

5.1.9 取代出庭辩护 — 各当事方有机会阐明自己的观点，如同法庭辩论一样的激烈。

5.1.10 避免陷入僵局，排除情绪性障碍

5.1.11 帮助各方重新审视争议事项

5.1.12 不损害商业关系和各自的业界声誉 — 商人的主要精力应当放在作生意上，而非卷入官司。尽量避免与客户或者供应商反目成仇，此为从商者的共同行事法则。调解无疑提供了一种便捷、友好的解决纠纷的途径，便于争议双方继续业务合作。此外，人际关系也会在调解过程中出现微妙改变。即使未获成功的调解也经常使得争议各方对彼此和纠纷的看法有所改变；若这种改变为积极的改变，则有可能促成最终的纠纷的最终解决。

¹ 是一种过程，例如，调解员在各方当事人间不停进行协调以寻求解决方法。

5.1.13 调解亦适用于多方间的纠纷 — 以航运业为例，在出现一系列背对背租船合同的情况下，调解可将所有相关方汇聚一堂以便解决系列纠纷。在某些情况下，法院或仲裁庭的传票中仅列明了双方当事人，但实际上背后还有更多的当事方牵涉其中，例如，一方的保险公司可能保留了他们的权利⁵。因此，让所有相关方均参与调解过程，有利于将现有纠纷以及潜在纠纷一并解决。

5.1.14 灵活的解决方案 — 调解可能产生诉讼和仲裁无法达到的结果，例如，以非金钱的方式解决纠纷—比如就今后业务达成协议。

6 调解无法提供的救济方式包括哪些？

6.1 以下救济方式和优点，是其它纠纷解决方式所具备而调解所不具备的：

6.1.1 管辖权 — 进入调解程序并不构成法律程序的启动。在某些复杂纠纷中（可以在多个国家提起诉讼），在决定提交调解之前，最好考虑是否应设法选择一个能确保对自己有利的法院进行诉讼。

6.1.2 时效 — 启动调解程序并不产生中断诉讼时效的结果。当事人可先提起诉讼/仲裁程序，在其诉讼权利得到保护后再进行调解。

¹ 当进行的“不减损权益”协商时，如协商未果，协商过程中的任何陈述或行为在日后得法庭审理中均不得作为证据。其目的是鼓励纠纷各方进行协商，而无须担心他们的讨论于法庭中被透露。

¹ 保险公司所作的声明，内容是：它于其后的陈述或行为不得视为其对合法权利的放弃和对保险单的确认为，也不能破坏它的权利，以保留宣布保险单无效和针对索赔进行抗辩得权利。

- 6.1.3 冻结、搜查和扣押令** — 调解员无权签发冻结令或搜查和扣押令⁶（或英格兰和威尔士以外其他国家的类似法律文书），以进行权利和财产的保全，但当事方可以向申请法院签发上述令状。在获法庭允准后，各方即可开始进行调解而无须担心有任何不利产生。
- 6.1.4 公开性** — 调解不公开进行，即使争议一方要求公开（例如，公开宣判）。值得争议方考虑的是，公开进行调解是否真正符合各方利益和需要，各方的声誉和合作关系能否通过其他方式得到保护。
- 6.1.5 判例** — 调解员无权制发判决书（包括即席判决和经过全面审理后的判决⁷）。如果争议一方的目的是取得一个判例，那么调解程序是无法满足这一需要的。根据笔者的经验，许多纠纷在某些情况似乎就是原则问题。一方可能会觉得，唯有判例才能满足其请求。但该请求是否其真正的目的，值得其深思熟虑。

本简要介绍提供的仅仅是一般信息，其中所载明内容不构成对任何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Hill Dickinson 事务所的主要工作语言为英语，本翻译件系为方便阅读而提供。如您有意就上文内容与笔者进行探讨或希望获取进一步的相关信息，敬请联系：

Rhys Clift
+44 (0)207280 9199
rhys.clift@hilldickinson.com

系一种命令，要求被告允许原告进入其房产以搜寻和扣押属于原告的财产或被告伤害原告物证的物证。该命令得目的是防止被告毁坏或藏匿证据。

⁷ 法院法官对案件中法律或事实问题的全面的审视

